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79號

聲請人 陳聖文

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4,29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655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7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持本院前所發給之103司執衷字第20171號債權憑證，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75,885元本息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後經臺北地院囑託本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3655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本院並向第三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鑫永和分公司（下稱元大永和分公司）發給扣押命令，經元大永和分公司就聲請人之友達股票22,907股予以扣押。然相對人所執債憑證所示之本息，就利息超過5年之債權部分，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依法不得請求，又聲請人業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772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在案，為免因繼續執行受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准予於本案訴訟終局裁判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系爭執行事件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而
02 聲請人就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明系爭執行
03 事件應予撤銷，現經本案訴訟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
04 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之卷宗核閱無誤。基此，聲請人聲
05 請在本案訴訟判決確定或因其他法定原因終結前，停止系爭
06 執行事件就上開存款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核與強制執
07 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然為確保相對人
08 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
09 並兼顧相對人之權益，仍應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。

10 (二)聲請人於元大永和分公司所開設之證券委託帳戶，經系爭執
11 行事件所扣押者為友達股票22,907股乙情，有元大永和分公
12 司函文附在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內可佐，而原告係在114年4月
13 11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當日友達股票之收盤價為每股1
14 1.85元等情，有原告本案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、友
15 達股票之歷史行情查詢結果在卷可佐，故於原告提起本案訴
16 訟時，其遭扣押之股票價值為271,448元（計算式： $22,907 \times$
17 $11.85 = 271,44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相對人因停止
18 執行可能受有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，應以上開股票價值
19 為計算依據。爰參考法定遲延利息為百分之5，及各級法院
20 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
21 分別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並加計裁判送達、上
22 訴、分案等期間，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
23 期限約需4年，依此計算，相對人可能之損害額約為54,290
24 元（計算式： $271,448 \text{元} \times 0.05 \times 4 = 54,29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
25 入），準此，爰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54,290元為
26 適當。

27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0 法 官 陳 彥 吉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劉怡君